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能高大圳東幹線 0k+000~0k+120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投標須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能高大圳東幹線 0k+000~0k+120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

二、辦理依據

- (一) 電業法
- (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四) 水利法
- (五) 農田水利法
- (六)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 (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 (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受理水利設施設置綠能發電設施作業要點

三、使用範圍：

- (一) 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機關營運進水操作管理及設施安全情形下，使用本處設施、水源，供小水力發電者。本案係使用本處能高大圳東幹線(樁號:0k+000~0k+120，坐落地點: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段，詳附件 1、1-1)水頭落差進行發電，並於該渠道及其兩側由得標廠商自覓適合地點，以離槽型式設置發電相關之水工、電力等設備。投標廠商可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本案現況，評估與渠道取、匯入之相關水工設施、施工，及與發電相關設施之需使用範圍等，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二) 所設置之發電設備、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等所需之公私有土地，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向該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取得租賃契約，本處不負相關協商責任，如無法於契約規定期限取得者，

依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請廠商於投標前審慎評估，以免因得標簽約後造成無法履約之情事。如另涉及土地使用規定者，並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許可使用等事宜，如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三)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使用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四) 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發電設備所衍生之風險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廠商負責。
- (五) 本案使用之土地，其相關設施許可尚未經各權管機關核准前，廠商因自行備料開工所生之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應取得許可後始得施作。

四、裝置容量：

- (一) 本案能高大圳東幹線本處所獲得之水權，水權屆期即依水利法申請展限。近5年(106~110年)流量資料詳附件2，本流量資料之既設測點位於擬建置案場下游，擬建置案場與既設測點間尚有支流分水，故擬建置案場之水量為本既設測點水量+支流分水量(未建置測點)，投標廠商可自行前往測量及評估擬建置案場之總水量。
- (二) 本案不訂定最低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 (三) 能高大圳東幹線流量由本處依下游灌區灌溉用水需求放水，廠商使用該流量做為發電使用，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該段圳路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於不影響東幹線灌溉排水順暢及確保渠道安全無虞，並須遵守機關之渠道年度停供水規定及應保留部分水量維持能高瀑布景觀之前提下，投標廠商自行評估本案小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及機組型式數量，所投標之設備裝置容量為本案之系統裝置容量，若日後因放水流量不足，造成發電量短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

- (四) 廠商得標後最終設置發電容量未達投標設定之裝置容量時，每減少 1KW 需繳新臺幣 2000 元罰金。但非可歸責於投標廠商者除外，非可歸責事由由本處認定。
- (五) 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處僅配合提供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六) 本案由得標廠商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與費用等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發電設備建置與能高大圳東幹線圳路使用規定

- (一) 廠商於規劃設計小水力發電設備時，須優先考慮本案能高大圳東幹線輸水效益與渠道安全，其發電及相關設備架設安裝後不影響圳路設施輸水功能與安全(本案圳路設施圖詳附件 3)，應於投標之「投資計畫書」相關章節內敘明設備架設之詳細規劃及安全性、機組運轉(含操作儀控設備型式)與安全維護管理檢修及緊急應變措施等規劃內容。
- (二) 能高大圳東幹線渠道之引水量，以農業灌溉計畫為主要考量，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為輔，設置廠商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本處提出增加引水量之請求。廠商應評估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若日後因放水流量不足，造成發電量短缺，廠商應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
- (三) 廠商應於本處能高大圳東幹線設置閘門引水，並於使用範圍內另自行闢建引水設施作為發電設備設置使用，引水設施末端應銜接能高大圳東幹線，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時引水設施內壅水高度不能高過自設及本處既有渠道之出水高，不能導致圳路溢流影響取輸水效益及造成淹水災害。履約期間須提送水理計算書由技師簽證，經本處同意後方可施作。
- (四) 本案須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取得水權，由得標廠商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事宜。
- (五) 發電設備及相關引水設施之基礎，廠商以另行開闢之引水渠道內及使用場地內為自設為原則。如部分設備(如自動倒伏堰、取水、

匯入等設施)需置放於本處既有渠道側牆上，應以非破壞檢測方式檢測鋼筋位置，以利安裝時避開原有鋼筋位置，另應考量結構安全須提出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經本處審查同意後，方可施作。

- (六) 發電設備設置應保留足夠寬度提供緊急搶險、救難或公務用車輛出入之空間，且不影響既設能高大圳東幹線渠道旁之原有通道通行為原則。
- (七) 於本案渠道內設置之土工設施及取排水地點上游自隧道出口起至下游能高瀑布消能池止之設施保養維護、渠道清淤及雜物清除等管理工作，由得標廠商負責，並不得因本案設施影響渠道安全及輸水功能。於辦理維管工作時，事前通知本處。
- (八) 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能高大圳東幹線(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段)列入警戒區域時，廠商應保持橫向聯繫，備妥防災措施所需物力及器材及時應變。

六、投標廠商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發電業(D101011)、汽電共生業（D101050）、公用售電業（D101081）及再生能源售電業（D101091）等至少包含一項。
2. 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投標廠商如曾辦理再生能源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或相關設備開發、建置之經驗，可載明於投資計畫書。
3. 申請限制：
 - (1) 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含外資)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2)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持股廠商及在臺含陸資持投廠商參與。
 - (3)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

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甲)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乙)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丙)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4. 本招商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 開標前與本處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處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使用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使用人支付之費用者及曾得標之廠商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終止契約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七、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文件，電器承裝業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

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處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處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八、使用期間及籌設期限：

- (一) 本使用之標的，其使用期間自合約生效日次日起，計 20 年，其餘詳契約第三條規定。
- (二) 廠商應於合約生效日次日起 365 日（日曆天，下同）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籌設許可，並於籌設許可所訂期限內完成設置。且裝置容量須達合計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發電設備併聯發電作業。未能依上述期限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發電設備建置之場址，若逾期超過 180 日仍未完成併聯試運轉，將終止本使用契約。
- (三) 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及情事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者之事由，致無法設置者，經雙方協商認定後，其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 (四) 得標廠商於建置期間（含申請發電籌設許可），如未能於約定期限

前完工，應於約定期限屆滿 60 日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展延。機關得以書面同意展延，若機關未同意展延，視為違約，則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辦理。

(五) 廠商得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

九、權利金計算方式：

(一) 售電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1. 售電收入(元)=小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度)。

2. 回饋金百分比(%)為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__ %。不得低於 3.00%(由投標廠商自行評估該段發電潛能填寫)。

(二) 本案使用土地，大部分為私人土地，需自行取得土地同意書，請特別注意。

十、投標文件領取：

(一) 領標期限：詳招商公告。

(二) 領標方式及網址：本處網頁下載

(<http://www.ianto.nat.gov.tw/>)

十一、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招商標的；凡投標文件未附下列文件之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項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1 式 1 份。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三) 明瞭法規切結書：1 式 1 份。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1 式 1 份。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1 式 1 份。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1 式 1 份。

(七) 押標金票據：1 式 1 份。

(八) 標單：1 式 1 份。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1 式 1 份。

(十)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1 式 1 份。

(十一) 投資計畫書：

參考評選須知(廠商應附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份數不足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本處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 投標文件簽章，應用公司負責人之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處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處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 本招商案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以瓩(kW)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本案不訂定最低裝置容量。

(六) 投標單售電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售電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3.00%。

十四、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詳招商公告，廠商應於招商公告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如下：

1. 機關所在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地址：542012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
2. 郵遞或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採郵遞方式者，廠商需自行考量郵寄送達之時間。

(二) 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三)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本招商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
- (二) 以現金繳納：匯入『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戶名『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082056000077。
- (三) 上述票據包含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四)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將收據附於標封內或現場繳交)。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視為無效。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開標：

本案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採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另通知日期進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一)資格審查公開開標時間及地點：

如招商公告之開標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點）；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本處 4 樓開標室。

(三) 辦理公開招商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標封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處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7)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招商。
 - (8)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招商。
 - (9)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招商。
 - (10)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招商。
 - (11)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招商。
 - (12)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七、決標：

- (一) 本招商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以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詳評選須知。
- (二) 本招商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三) 評選委員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評選結果簽報本處核定後，辦理決標。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簽約。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者，取消得標資格。
- (三) 得標廠商與本處簽訂使用契約後，應於本處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假日後之第 1 上班日），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1.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
 - 2. 以現金繳納：匯入『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戶名『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082056000077。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處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5.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處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本招商案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處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處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